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1〕271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县项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0日



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确定的，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且符合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范围和标准的项目。

第二条 县工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县项目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促检查活动，确保示范县建设项目的质量。

第三条 县工信、财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指出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项目承办单位资格，另行选定承办单位。

第二章 项目选择

第四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县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五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和程序择优选择承办单位。

第六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等办法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七条 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第八条 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第九条 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县域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在县政府网站设置“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题专栏，提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如有调整，应正式行文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加强信息报送，在县政府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栏，及时、全面、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和决策过程等信息，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对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交易和活动信息，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定期公示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督促项目承办单位按期完成工作。

第十四条 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建设、验

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承办企业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综合示范县项目具体的验收工作负总责。

第十六条 示范县项目验收按照县政府印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以及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受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订验收工作方案，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并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承办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工信和财政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国家商务部、财政部、乡村振兴局及省商务厅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组织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

报告，报告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本地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未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如根据合同约定依项目进度预拨资金予以支持，预拨资金最多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30%，待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若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追回前期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骗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项目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该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将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对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第二十四条 县工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